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6-106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汉鼎宇佑互动娱乐管理有限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对全民歌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357,150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20%，其余人民币19,642,850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全民歌星20%的股权。现就本次对外投资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定价依据补充公告如下：

一、全民歌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根据《全民歌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6月
资产总额	998,394.78	13,782,718.14
负债总额	1,955,800.00	80,39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405.22	13,702,326.84
营业收入	0.00	7,598.75
利润总额	-957,405.22	-2,540,267.94
净利润	-957,405.22	-2,540,267.94

同时本次增资的业绩承诺如下：乙方向丙方承诺甲方应至少实现以下两项业绩承诺目标的其中一项（1）甲方在2017年、2018年、2019年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为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对甲方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较低者)；或者(2)甲方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进行任何融资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低于投前估值人民币2亿元的融资。

乙方承诺，如甲方业绩承诺未达标，丙方有权力选择要求乙方给予股权补充、现金补偿或股权回购。

(注：其中甲乙丙分别为甲方：全民歌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一：齐世顺、乙方二：周浩、乙方三：北京天浩盛世娱乐文化有限公司、乙方四：武汉盛世天籁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合称“乙方”；丙方：杭州汉鼎宇佑互动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对全民歌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定价依据如下：

由于本次投资标的的业务模式属于创新模式，开始运作时间较短，市场上尚无可对比的标的，考虑到标的公司的业务与公司目前整体的产业布局具有较大的协同效应，同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发展前景，本次增资定价经公司与原股东方协商确定。

三、风险提示

目标公司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业务拓展风险、规模扩展引起的管理风险等；财务及法律风险；目标公司承诺不达标的风险等。公司对上述风险有着充分认识，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防范和控制，确保预期目标的实现。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